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当代明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秉成（签字）：

李秉成

张里安（签字）：

张里安

王 鸣（签字）：

王 鸣

2017 年 6 月 14 日